

# 市中区检察院被授予“全市党性教育示范点”

近期，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授予“全市党性教育示范点”两家，市中区检察院作为五区一市机关单位代表获得殊荣。10月15日上午，在该院西楼大厅举行了“全市党性教育示范点”揭牌仪式。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张兆琰，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林志松。市中区委副书记田丙昆，市中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厚兴，市中区检察院党组书记、院长邵泽新，市检察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刘永平，市中区委直机关工委书记谢斌，市中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魏常建，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益群，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李莉等出席了揭牌仪式。

据悉，近年来，市中区检察院党组坚持把党的建设作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多措并举深入推进党建建设，机关党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走在全市、全省前列。抓班子、带队伍、强党建，先模典型不断涌现，打造出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铁军”，走出了一条以党建带队建促发展的新路子，为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记者 苏羽 摄影报道)



## 市中区领导实地调研市中区检察院党建工作

10月15日，市中区委副书记田丙昆，市中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厚兴实地调研市中区检察院党建工作。市中区检察院党组书记、院长邵泽新，市中区委直机关工委书记谢斌，市中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孙益群，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魏常建，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益群，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李莉，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刘宝忠等参加调研活动。

田丙昆、李厚兴先后实地察看了党建风采长廊、党史展厅、党建展厅，特别是深入到每一处党员学习活动室，查阅有关资料，阅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课书写板和党课讲稿，观看党建视频，对该院主题教育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在检察服务中心田丙昆、李厚兴实地察看了服务群众窗口和便民点建设情况，对加大精细化措施给予指导。

教育党课书写板和党课讲稿，观看党建视频，对该院主题教育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在检察服务中心田丙昆、李厚兴实地察看了服务群众窗口和便民点建设情况，对加大精细化措施给予指导。

调研中，田丙昆、李厚兴对市中区检察院抓党建带队促发展的经验举措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争创省级党建品牌、在服务发展中乘势而上、担当作为，充分发挥检察队伍的职责作用提出了有关要求。

(记者 苏羽 摄影报道)



## 市中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 调整部分道路交通管理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道路通行能力，保证交通环境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安交警部门决定自10月16日起，对市中区部分道路路段采取禁止机动车停靠等交通管理措施，对违法车辆依法抓拍取证、处罚、拖移违停机动车。

禁止机动车停靠路段分别为西昌路自十里泉路至北外环路段；青檀路自十里泉路至北外环路段；振兴路自十里泉路至北马路路段；中兴大道自东外环至西昌路路段；建国巷自鑫昌路至建华路路段；双山路自阜山路与双山路路口南200米（国昌检测公司门口）至北外环路段，每日07:00—19:00；卓山路自青檀路至双山路路段，每日07:00—19:00。此外，龙庭路自光明路至龙头路路段，取消临时停车泊位，禁止机动车停靠。龙庭路与光明路路口：机动车全天由北向南禁止直行、禁止左转弯。取消龙头路与龙庭路路口：每日07:00—09:00、11:00—14:00、17:00—19:00，机动车南北方向禁止直行、禁止左转弯。（记者 苏羽）

## 市中公安分局

### 全面推开“块警务”模式

自市公安局市中公安分局解放北路派出所试点“块警务”模式以来，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10月中旬，该模式将在市中城区全面推开。

据了解，市公安局市中公安分局以110接处警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创新推出了多部门联动，集成化接警、科学化派警、“块域”化巡防、高效化处警的110接处警工作模式。在解放北路块域运行以来，派出所接处警量由过去的日均10.1起降至日均1.9起，大幅下降81.2%，招手报警、实时救助成为常态，即时处置案事件日均15起，处结率达99%。

据市中公安分局特警大队民警马永良介绍，目前，“块警务”模式将城区划分为八个区块，融合了派出所、特巡警、交警等警种，在辖区进行24小时动态巡逻出警，快速处置辖区警情。“‘块警务’对日常的纠纷、交通事故、酒驾、无牌车辆、交通拥堵等警情进行全覆盖巡处，因为行动中出警，行动中巡逻，有警出警，24小时在街面上。”马永良说，“百姓报警后，能第一时间最快到达现场处置，将警情控制在萌芽状态，大大提高了见警率、管事率、处结率。”（记者 苏羽）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国庆节前夕，市中区检察院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了迎国庆系列教育活动。图为该院干警共同书写迎国庆对联。

(通讯员 魏兴才 曹莹 摄)



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绿色出行，促进社会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的理念，9日，市中交警大队联合云驰北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走进联通换乘中心、新昌百货批发市场、东湖公园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到“公交优先 绿色出行”的行列中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让城市空气更清新，蓝天更蓝，环境更优美，携手共建绿色枣庄。

(记者 苏羽 通讯员 张伟 摄)

## 强基础 转作风 树形象

### 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召开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9月30日下午，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活动会议暨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在党校召开，局党组书记、局长单德轩讲话，全体班子成员、中层以上干部及在职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龙主持。

培育和践行“爱乡爱岗、夙兴奉献”精神，进一步做好强基础工作。各中队、科室要根据目前的实际状况，好好地谋划一下今后及明年的工作打算，把目标、任务、措施都及早定下来，然后有序推进。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基础性工作调研，结合实际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推动综合执法全面实施，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部门协调机制、镇街协调机制、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等工作机制，全面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效能。同时进一步明确完善科级干部部分工，细化科室承担的任务职责，促进整体工作效率的提升，形成“工作有研

究、事事有人做、事事出精品”的工作格局。

培育和践行“创新担当、精细服务”精神，进一步做好转作风工作。坚持“实”“新”，切实履行好职责。狠抓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品质，清理店外经营、流动摊点、野广告，拆除无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划要求、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市容市貌的各类户外广告。实行“交警+城管”联合执法模式，完善策划一批停车位，引导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开放停车位。联合规划、住建等部门，合理选址新建停车场，全面规范车辆乱停乱放，续签公共自行车运营合同，提倡低碳出行，减轻停车压力。常态监管餐饮业油烟污染，全面取缔城区内露天烧烤大排档，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规范渣土运输。长效推进镇域环境整治工作，重点围绕六项重点工作展开，时刻保持镇域内的容貌环境常洁常新。继续巩固违法建设三年治理行动

成果，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长效管控机制，强化日常巡查监控，对新增违建即查即拆，加大“拆旧止新”力度。在高效运行数字化城管上下工夫，推进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拓展城市管理7个子系统，对单元格所有部件（事件）进行信息采集，做到实时监控，发现问题立即派送任务即时整改。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块，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工作格动态管理，形成“网中多格、格中定人、格中有责、格乱问责”的工作格局。完善绩效考核细则，调整市容环境长效保持在考核中的比重，重点量化管理效能和长效成果巩固，通过全方位绩效考核，严格兑现奖惩，推动长效化管理的目标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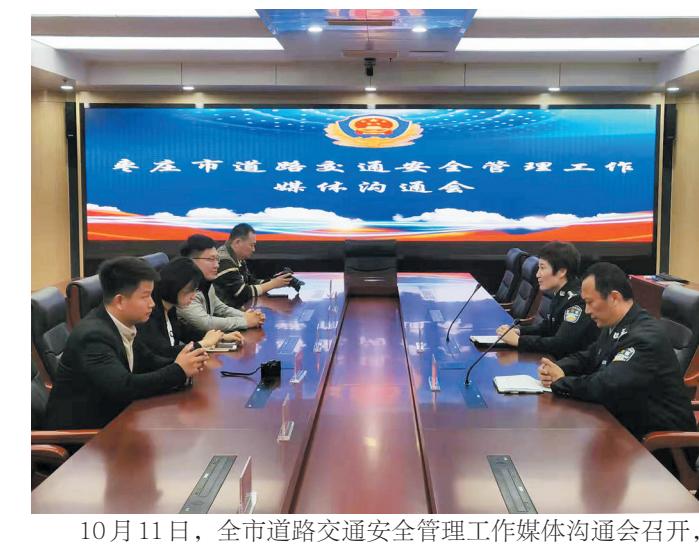
培育和践行“法治尚德、包容致诚”精神，进一步做好树形象工作。深化依法行政，完善执法公示制度，将各类执法事项的法律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执法流程、裁量基准、处罚决定等向社会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推行执法案件评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标准。丰富党建品牌，抓党建促队伍，抓队伍促管理，抓管理促形象，积极培育“精细城管、执法致诚”党建品牌。完善队伍建设制度，做好制度的立改废工作，使局内部管理有章可循，有序有效、规范运行。深入贯彻落实领导班子“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管，定期梳理城管领域的廉政风险点。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理念，妥善处理执法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做到依法执法、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同时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发挥以文辅政作用，充分利用现有媒体资源，营造全方位、多层次、高频率、大范围的正向宣传氛围，让正能量占领宣传主阵地，成为舆论主旋律，不断提升城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通讯员 王文静)

##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 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10月11日，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管理工作媒体沟通会召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向社会曝光“酒驾”严重违法驾驶人273名，实名公布了3名终生禁驾人员名单及典型案例2则；突出违法车辆19辆、高危风险运输企业8家、事故多发路段1处。

目前，我市公安交警部门正在紧紧围绕2019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攻坚行动这项中心工作，全警动员，全力以赴，认真履行职责，持续精准发力，坚持公路、城市、农村齐头并进，盯紧营运客车、旅游包车、“营转非”大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接送学生车辆、农村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等重点车辆，严查严控超速、逆行、违法变更车道、占道行驶、超载，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农村面包车超员，“黑校车”、无证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违法载人，假牌套牌，逾期未检验、已注销或达到报废标准仍违法上路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持续深化“五大行动”，严防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同时，切实做好应急管理，主动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协作配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确保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记者 苏羽 摄影报道)

## 曝光8家高危风险运输企业

在10月11日召开的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管理工作媒体沟通会上，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公布终生禁驾人员名单3名，突出违法车辆19辆、高危风险运输企业8家、事故多发路段1处。

终生禁驾人员名单为：徐德伟，驾照C1，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杨加舍，驾照B2，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李士光，驾照B2，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两年。

交通事故多发运输企业为：枣庄市峰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枣庄市宝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滕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交通违法多发运输企业为：山东省枣庄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枣庄市锐通运输有限公司、山东国润物流有限公司、枣庄东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滕州市交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西岗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事故多发路段为：9月1日至10月8日，路号为60055的中兴大道1007公里至1002公里300米路段，共发生交通事故8起、1人死亡、1人受伤。

据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规定，由公安机关对这273名酒驾驶驶人作出了驾驶证记12分、罚款1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对这3名因交通事故逃逸构成犯罪的驾驶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对多次违法未处理重型货车、大客车、营运车进行督促整治；对高风险运输企业进行约谈，联合相关部门下发督办通知书，限期整改；协同相关部门对事故多发路段加强整改和安全警示。

(记者 苏羽)

## 公布2起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

10月11日，记者从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管理工作媒体沟通会获悉，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公布了道路交通事故2起典型案例。

2019年4月14日4时许，李某某驾驶鲁QS1\*\*\*号重型自卸货车沿滕州市笃西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滕州市晶泰玻璃厂门口时，与同向行驶的闵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闵某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事故发生后，李某某驾车逃逸。2019年4月14日4时55分，李某某电话报警后，到现场投案自首。经事故认定，李某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行驶时路况观察不清、未保持安全距离、疏忽大意、操作不当、交通肇事后逃逸，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2019年2月24日5时许，徐某某驾驶无牌重型自卸货车，沿滕平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滕州市东郭镇中村路口处时，撞上由西向东步行的林某某，致林某某死亡。事故发生后徐某某驾车逃逸。经法医鉴定，林某某因碰撞致颅脑损伤死亡。经认定，徐某某驾驶机动车行驶时疏忽大意、路况观察不清、操作不当、事故发生后驾车逃逸，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记者 苏羽)